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年 4月 3 日

編 號：中象113字第11號

0403 地震部分縣市未發國家級警報說明

關於 113 年 4 月 3 日 7 時 58 分 9.9 秒於花蓮縣東方海域發生規模 7.2 地震，最大震度達 6 強，且全臺灣各地皆有顯著搖晃。中央氣象署地震預警系統共發布兩次國家級警報，第 1 次於 7 時 58 分 18 秒針對下列 4 縣市發送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。第 2 次於 7 時 58 分 24 秒針對下列 8 縣市發送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新竹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臺東縣。唯本次地震由於地震預警系統低估地震規模，造成 7 個縣市未發國家級警報，如下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雖然有 7 個縣市未發國家級警報，中央氣象署仍透過電視台與網路等兩種媒介傳遞地震警報，讓全國民眾都能接收到警報。其中，透過電視台推播地震警報的發送條件為地震規模達 5.0 以上且任一縣市的預估震度達 3 級以上，系統分別於 7 時 58 分 18 秒及 24 秒，透過 12 家電視台針對本島各縣市發送警報。而透過網路推播地震警報的發送條件為地震規模達 4.5 以上且任一縣市的預估震度達 3 級以上，系統於 7 時 58 分 24 秒針對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消防、軍方救災單位等公部門及合約廠商計 4,610 個(包含 4,173 所全國中小學、51 個消防單位、31 個軍方救災單位及其他對象)發送警報。

為了爭取時效，地震預警系統係根據最靠近震央的數個地震站的資訊，計算地震位置與規模，再根據前述資訊預估各縣市震度。而當系統低估地震規模時，也會低估震度，導致某些區域未發警報。國家級警報的發送條件較嚴格，為地震規模達 5.0 以上且所在地的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。本次地震實際觀測的規模達 7.2 且本島各縣市皆有觀測到震度達 4 級以上，唯中央氣象署地震預警系統先後預估地震規模僅達 6.2 及 6.8，造成部分縣市的預估震度未達 4 級，因而未發送警報。未來精進方式如下：調整發布門檻有容許誤差的彈性空間，而非僅單一數值 25gal，以因應於震度較大時能對民眾適時發出國家級警報。

聯絡人：地震中心主任吳健富 Tel：02-23491160、0932003253